《〈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貨物貿易協議》

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更新)

注釋：

一、廢碎料，不論是否列明，應當適用完全獲得標準。

二、“提純”是貨品經減少或去除雜質，適於下列一種或多種用途：

（一）用作製藥、醫療、化妝品、獸醫或食品級的物質；

（二）用作分析、診斷或實驗室用的化學產品和試劑；

（三）用作微電子組件和組件；

（四）特定光學用途；

（五）生物技術用途（例如，細胞培養、遺傳技術或作催化劑）；

（六）用作分離流程中的載體；

（七）核級用途。

三、“化學反應”是指通過分子鍵斷裂並形成新的分子鍵，或通過改變分子內原子的空間排列而形成具有新結構的分子的過程（包括生化過程）。就本定義而言，下列過程不視為化學反應：

（一）溶解於水或其他溶劑；

（二）去除溶劑，包括作為溶劑的水；

（三）添加或去除結晶水。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	01	活動物	在一方出生並飼養。
2	02.01	鮮、冷牛肉	從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獲得。
3	02.02	凍牛肉	從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獲得。
4	02.03	鮮、冷、凍豬肉	從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獲得。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	02.04	鮮、冷、凍綿羊肉或山羊肉	從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獲得。
6	02.05	鮮、冷、凍馬、驢、騾肉	從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獲得。
7	02.06	鮮、冷、凍牛、豬、綿羊、山羊、馬、驢、騾的食用雜碎	從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獲得。
8	02.07	稅目 01.05 所列家禽的鮮、冷、凍肉及食用雜碎	從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獲得。
9	02.08	其他鮮、冷、凍肉及食用雜碎	從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獲得。
10	02.09	未煉製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帶瘦肉的肥豬肉、豬脂肪及家禽脂肪，鮮、冷、凍、乾、燻、鹽醃或鹽漬的	從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獲得。
11	0210.11	乾、燻、鹽醃或鹽漬的帶骨的豬前腿、後腿及其肉塊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12	0210.12	乾、燻、鹽醃或鹽漬的豬腹肉（五花肉）	從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獲得。
13	0210.19	其他乾、燻、鹽醃或鹽漬的豬肉	從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獲得。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4	0210.20	乾、燻、鹽醃或鹽漬的牛肉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15	0210.91	乾、燻、鹽醃或鹽漬的靈長目的肉及食用雜碎，包括可供食用的肉及雜碎的細粉、粗粉	從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獲得。
16	0210.92	乾、燻、鹽醃或鹽漬的鯨、海豚及鼠海豚（鯨目哺乳動物）、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動物）、海豹、海獅及海象（鰭足亞目哺乳動物）的肉及食用雜碎，包括可供食用的肉及雜碎的細粉、粗粉	從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獲得。
17	0210.93	乾、燻、鹽醃或鹽漬的爬行動物（包括蛇及龜鱉）的肉及食用雜碎，包括可供食用的肉及雜碎的細粉、粗粉	從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獲得。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8	0210.99	乾、燻、鹽醃或鹽漬的其他肉及食用雜碎，包括可供食用的肉及雜碎的細粉、粗粉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19	03.01	活魚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20	03.02	鮮、冷魚，但稅目 03.04 的魚片及其他魚肉除外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1	03.03	凍魚，但稅目 03.04 的魚片及其他魚肉除外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22	03.04	鮮、冷、凍魚片及其他魚肉（不論是否絞碎）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23	0305.20	乾、燻、鹽醃或鹽漬的魚肝、魚卵及魚精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4	0305.31	羅非魚（口孵非鯽屬）、鯰魚（（魚芒）鯰屬、鯰屬、胡鯰屬、真鮰屬）、鯉科魚（鯉屬、鯽屬、草魚、鰱屬、鯪屬、青魚、卡特拉魮、野鯪屬、哈氏紋唇魚、何氏細鬚魮、魴屬）、鰻魚（鰻鱺屬）、尼羅河鱸魚（尼羅尖吻鱸）及黑魚（鱧屬）的乾、鹽醃或鹽漬的魚片，但燻製的除外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25	0305.32	犀鱈科、多絲真鱈科、鱈科、長尾鱈科、黑鱈科、無鬚鱈科、深海鱈科及南極鱈科魚的乾、鹽醃或鹽漬的魚片，但燻製的除外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6	0305.39	其他乾、鹽醃或鹽漬的魚片，但燻製的除外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27	0305.41	大麻哈魚〔紅大麻哈魚、細鱗大麻哈魚、大麻哈魚（種）、大鱗大麻哈魚、銀大麻哈魚、馬蘇大麻哈魚、玫瑰大麻哈魚〕、大西洋鮭魚及多瑙哲羅魚的燻魚，包括魚片，但食用雜碎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8	0305.42	鯡魚（大西洋鯡魚、太平洋鯡魚）的燻魚，包括魚片，但食用雜碎除外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9	0305.43	鱒魚(河鱒、虹鱒、克拉克大麻哈魚、阿瓜大麻哈魚、吉雨大麻哈魚、亞利桑那大麻哈魚、金腹大麻哈魚)的燻魚，包括魚片，但食用雜碎除外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30	0305.44	羅非魚(口孵非鯽屬)、鯰魚((魚芒)鯰屬、鯰屬、胡鯰屬、真鮰屬)、鯉科魚(鯉屬、鯽屬、草魚、鰱屬、鯪屬、青魚、卡特拉魮、野鯪屬、哈氏紋唇魚、何氏細鬚魮、魴屬)、鰻魚（鰻鱺屬）、尼羅河鱸魚（尼羅尖吻鱸)及黑魚(鱧屬)的燻魚，包括魚片，但食用雜碎除外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1	0305.49	其他燻魚，包括魚片，但食用雜碎除外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32	0305.51	鱈魚（大西洋鱈魚、格陵蘭鱈魚、太平洋鱈魚）的乾魚（不包括食用雜碎），不論是否鹽醃，但燻製的除外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3	0305.52	羅非魚（口孵非鯽屬）、鯰魚（（魚芒）鯰屬、鯰屬、胡鯰屬、真鮰屬）、鯉科魚（鯉屬、鯽屬、草魚、鰱屬、鯪屬、青魚、卡特拉魮、野鯪屬、哈氏紋唇魚、何氏細鬚魮、魴屬）、鰻魚（鰻鱺屬）、尼羅河鱸魚（尼羅尖吻鱸）及黑魚（鱧屬）的乾魚（不包括食用雜碎），不論是否鹽醃，但燻製的除外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34	0305.53	犀鱈科、多絲真鱈科、鱈科、長尾鱈科、黑鱈科、無鬚鱈科、深海鱈科及南極鱈科魚，鱈魚（大西洋鱈魚、格陵蘭鱈魚、太平洋鱈魚）除外的乾魚（不包括食用雜碎），不論是否鹽醃，但燻製的除外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5	0305.54	鯡魚(大西洋鯡魚、太平洋鯡魚)、鯷魚（鯷屬）、沙丁魚（沙丁魚、沙瑙魚屬）、小沙丁魚屬、黍鯡或西鯡、鯖魚〔大西洋鯖、澳洲鯖（鮐）、日本鯖(鮐)〕、印度鯖(羽鰓鮐屬)、馬鮫魚(馬鮫屬)、對稱竹莢魚、新西蘭竹莢魚及竹莢魚（竹莢魚屬）、鯵魚(鯵屬)、軍曹魚、銀鯧（鯧屬）、秋刀魚、圓鯵（圓鯵屬）、多春魚(毛鱗魚)、劍魚、鮪魚、狐鰹(狐鰹屬)、槍魚、旗魚、四鰭旗魚(旗魚科)的乾魚（不包括食用雜碎），不論是否鹽醃，但燻製的除外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6	0305.59	其他乾魚（不包括食用雜碎），不論是否鹽醃，但燻製的除外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37	0305.61	鯡魚（大西洋鯡魚、太平洋鯡魚），鹽醃及鹽漬，但乾或燻製的除外（不包括食用雜碎）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38	0305.62	鱈魚（大西洋鱈魚、格陵蘭鱈魚、太平洋鱈魚），鹽醃及鹽漬，但乾或燻製的除外（不包括食用雜碎）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9	0305.63	鯷魚（鯷屬），鹽醃及鹽漬，但乾或燻製的除外（不包括食用雜碎）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40	0305.64	羅非魚（口孵非鯽屬）、鯰魚（（魚芒）鯰屬、鯰屬、胡鯰屬、真鮰屬）、鯉科魚（鯉屬、鯽屬、草魚、鰱屬、鯪屬、青魚、卡特拉魮、野鯪屬、哈氏紋唇魚、何氏細鬚魮、魴屬）、鰻魚（鰻鱺屬）、尼羅河鱸魚（尼羅尖吻鱸）及黑魚（鱧屬），鹽醃及鹽漬，但乾或燻製的除外（不包括食用雜碎）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1	0305.69	其他鹽醃及鹽漬的魚（不包括食用雜碎），但乾或燻製的除外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42	0305.71	乾製、鹽醃、鹽漬或燻製的鯊魚翅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43	0305.72	乾製、鹽醃、鹽漬或燻製的魚頭、魚尾、魚鰾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躉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4	0305.79	乾製、鹽醃、鹽漬或燻製的魚鰭及其他可食用雜碎	在一方從魚苗起飼養。如魚類品種為珊瑚魚（包括龍蕙及各種活海斑），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1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如屬其他品種，則魚苗重量須不超過 50 克，且在一方的飼養期不得少於 10 個月。
45	03.06	帶殼或去殼的甲殼動物，活、鮮、冷、凍、乾、鹽醃或鹽漬的；燻製的帶殼或去殼甲殼動物，不論在燻製前或燻製過程中是否烹煮；蒸過或用水煮過的帶殼甲殼動物，不論是否冷、凍、乾、鹽醃或鹽漬的	完全獲得。
46	03.07	帶殼或去殼的軟體動物，活、鮮、冷、凍、乾、鹽醃或鹽漬的；燻製的帶殼或去殼軟體動物，不論在燻製前或燻製過程中是否烹煮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7	03.08	不屬於甲殼動物及軟體動物的水生無脊椎動物，活、鮮、冷、凍、乾、鹽醃或鹽漬的；燻製的不屬於甲殼動物及軟體動物的水生無脊椎動物，不論在燻製前或燻製過程中是否烹煮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48	0309.10	適合供人食用的魚的細粉、粗粉及糰粒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9	0309.90	適合供人食用的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的細粉、粗粉及糰粒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0	0401.10	未濃縮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質的乳及稀奶油，按重量計脂肪含量不超過 1%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1	0401.20	未濃縮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質的乳及稀奶油，按重量計脂肪含量超過 1%，但不超過 6%	從鮮奶加工。主要加工工序為混合、消毒及冷凍。
52	0401.40	未濃縮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質的乳及稀奶油，按重量計脂肪含量超過 6%，但不超過 10%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3	0401.50	未濃縮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質的乳及稀奶油，按重量計脂肪含量超過 10%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	0402.10	濃縮、加糖或其他甜物質的乳及稀奶油，粉狀、粒狀或其他固體形狀，按重量計脂肪含量不超過 1.5%	從鮮奶加工。主要加工工序為混合、凝固及消毒。
55	0402.21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質的濃縮乳及稀奶油，粉狀、粒狀或其他固體形狀，按重量計脂肪含量超過 1.5%	從鮮奶加工。主要加工工序為混合、凝固及冷凍。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6	0402.29	加糖或其他甜物質的濃縮乳及稀奶油，粉狀、粒狀或其他固體形狀，按重量計脂肪含量超過 1.5%	從鮮奶加工。主要加工工序為混合、凝固及消毒。
57	0402.91	其他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質的濃縮乳及稀奶油	從鮮奶加工。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消毒及冷凍。
58	0402.99	其他加糖或其他甜物質的濃縮乳及稀奶油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9	04.03	酪乳、結塊的乳及稀奶油、酸乳、酸乳酒及其他發酵或酸化的乳和稀奶油，不論是否濃縮、加糖、加其他甜物質、加香料、加水果、加堅果或加可可	從鮮奶或奶粉加工。主要加工工序為混合、發酵或酸化、消毒及冷凍。
60	04.04	乳清，不論是否濃縮、加糖或其他甜物質；其他稅目未列名的含天然乳的產品，不論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1	04.05	黃油及其他從乳中提取的脂和油；乳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	0406.10	鮮奶酪（未熟化或未固化的），包括乳清奶酪；凝乳	從鮮奶或奶粉加工。主要加工工序為混合、發酵或酸化、消毒及冷凍。
63	0406.20	各種磨碎或粉化的奶酪	從鮮奶或奶粉製成奶酪開始。主要工序包括混合、發酵（或酸化）、消毒、冷凍、陳化、切細、研磨及（或）調味。
64	0406.30	經加工的奶酪，但磨碎或粉化的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5	0406.40	藍紋奶酪和婁地青霉生產的帶有紋理的其他奶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6	0406.90	其他奶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7	0408.99	其他去殼禽蛋，鮮、凍、蒸過或水煮、製成型或用其他方法保藏的，不論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質	從蛋類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及烹煮。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8	05.08	珊瑚及類似品，未經加工或僅簡單整理但未經進一步加工；軟體動物殼、甲殼動物殼、棘皮動物殼、墨魚骨，未經加工或僅簡單整理但未切割成形，上述殼、骨的粉末及廢料	完全從一方獲得的珊瑚或貝殼及其類似原料。
69	0603.90	製花束或裝飾用的插花及花蕾，乾、染色、漂白、浸漬或用其他方法處理的	從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清洗、乾燥（或染色、漂白、浸漬）及保存。如保存後的製造工序涉及塗層，則塗層亦須要在該方完成。
70	0604.90	製花束或裝飾用的不帶花及花蕾的植物枝、葉或其他部分、草、苔蘚及地衣，乾、染色、漂白、浸漬或用其他方法處理的	從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清洗、乾燥（或染色、漂白、浸漬）及保存。如保存後的製造工序涉及塗層，則塗層亦須要在該方完成。
71	0901.11	未焙炒的咖啡，未浸除咖啡鹼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72	0901.12	未焙炒的咖啡，已浸除咖啡鹼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73	0901.21	已焙炒的咖啡，未浸除咖啡鹼	（1）從咖啡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烘焙及碾磨。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混合，則混合亦須在該方進行；或（2）從咖啡豆製造，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主要製造工序為烘焙。
74	0901.22	已焙炒的咖啡，已浸除咖啡鹼	從咖啡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除鹼、烘焙、調配、研磨（如適用）。
75	0901.90	咖啡豆莢及咖啡豆皮；含咖啡的咖啡代用品	從咖啡豆及咖啡代用品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烘焙、調配及研磨。
76	0902.10	綠茶（未發酵），內包裝每件淨重不超過 3 千克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77	0902.30	紅茶（已發酵）及半發酵茶，內包裝每件淨重不超過 3 千克	（1）從茶葉加工。主要製作工序為發酵、揉撚、乾燥、調和；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78	0902.40	其他紅茶（已發酵）及半發酵茶	從茶葉加工。主要製作工序為發酵、揉撚、乾燥、調和。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79	0904.12	胡椒粉	（1）從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碾磨及乾燥；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80	0904.22	辣椒粉	從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碾磨及乾燥。
81	0906.20	肉桂及肉桂花的粉	從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碾磨及乾燥。
82	0910.30	薑黃	從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碾磨及乾燥。
83	0910.91	本章注釋一（二）所述的混合物	從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碾磨及乾燥。
84	0910.99	麝香草、月桂葉、咖喱及其他調味香料（本章注釋一（二）所述的混合物除外）	從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碾磨及乾燥。
85	10	穀物	在一方種植並收穫。
86	11.01	小麥或混合麥的細粉	從第十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87	11.02	其他穀物細粉，但小麥或混合麥的細粉除外	從第十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88	11.03	穀物的粗粒、粗粉及糰粒	從第十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89	11.04	經其他加工的穀物（例如，去殼、滾壓、製片、製成粒狀、切片或粗磨），但稅目 10.06 的稻穀、大米除外；穀物胚芽，整粒、滾壓、製片或磨碎的	從第十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90	11.05	馬鈴薯的細粉、粗粉、粉末、粉片、顆粒及糰粒	從第七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91	11.08	澱粉；菊粉	從第七章、第十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92	12.01	大豆，不論是否破碎	在一方種植並收穫。
93	12.02	未焙炒或未烹煮的花生，不論是否去殼或破碎	在一方種植並收穫。
94	12.04	亞麻子，不論是否破碎	在一方種植並收穫。
95	12.05	油菜子，不論是否破碎	在一方種植並收穫。
96	12.06	葵花子，不論是否破碎	在一方種植並收穫。
97	12.07	其他含油子仁及果實，不論是否破碎	在一方種植並收穫。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98	12.08	含油子仁或果實的細粉及粗粉，但芥子粉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99	1211.20	主要用作香料、藥料、殺蟲、殺菌或類似用途的人參或人參的某部分（包括子仁及果實），鮮、冷、凍或乾的，不論是否切割、壓碎或研磨成粉	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及碾磨。
100	1212.99	其他主要供人食用的其他稅目未列名的果核、果仁及植物產品	從果核、果仁或植物產品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過篩、碾磨及包裝。
101	15.01	豬脂肪（包括已煉製的豬油）及家禽脂肪，但稅目 02.09 及 15.03 的貨品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2	15.07	豆油及其分離品，不論是否精製，但未經化學改性	從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103	15.08	花生油及其分離品，不論是否精製，但未經化學改性	從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04	1509.20	特級初榨油橄欖油，未經化學改性	從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105	1509.30	初榨油橄欖油，未經化學改性	從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106	1509.40	其他初榨油橄欖油，未經化學改性	從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107	1509.90	其他稅目 15.09 的油橄欖油及其分離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8	15.10	其他橄欖油及其分離品，不論是否精製，但未經化學改性，包括摻有稅目 15.09 的油或分離品的混合物	從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109	15.11	棕櫚油及其分離品，不論是否精製，但未經化學改性	從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110	15.12	葵花油、紅花油或棉子油及其分離品，不論是否精製，但未經化學改性	從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11	15.13	椰子油、棕櫚仁油或巴巴蘇棕櫚果油及其分離品，不論是否精製，但未經化學改性	從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112	15.14	菜子油或芥子油及其分離品，不論是否精製，但未經化學改性	從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113	15.15	其他固定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包括希蒙得木油）及其分離品，不論是否精製，但未經化學改性	從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114	15.16	動、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分離品，全部或部分氫化、相互酯化、再酯化或反油酸化，不論是否精製，但未經進一步加工	從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15	1517.90	液態人造黃油；本章各種動、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分離品混合製成的食用油、脂或製品，但稅目15.16的食用油、脂及其分離品除外	從植物毛油、動物油脂或微生物油脂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脫膠、離心、除色、除臭、精煉、攪拌、滅菌及混合，其中棕櫚油、豆油、菜籽油三種油脂中的一種或多種油脂總比例（按重量計）不超過50%，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40%或按累加法計算30%。
116	15.20	粗甘油；甘油水及甘油鹼液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117	16.01	肉、食用雜碎、動物血或昆蟲製成的香腸及類似產品；用香腸製成的食品	（1）從活動物或鮮、冷、凍的動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防腐、調味及烹煮；或（2）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18	16.02	其他方法製作或保藏的肉、食用雜碎、動物血或昆蟲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19	16.03	肉、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或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的精及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20	16.04	製作或保藏的魚；鱘魚子醬及魚卵製的鱘魚子醬代用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21	16.05	製作或保藏的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及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22	17.01	固體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學純蔗糖	完全獲得。
123	17.02	其他固體糖，包括化學純乳糖、麥芽糖、葡萄糖及果糖；未加香料或著色劑的糖漿；人造蜜，不論是否摻有天然蜂蜜；焦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24	1704.10	口香糖，不論是否裹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25	1704.90	其他不含可可的糖食（包括白巧克力）	混合加入香味、煮沸及塑形。
126	1806.20	其他重量超過 2 千克的塊狀或條狀含可可食品，或液狀、膏狀、粉狀、粒狀或其他散裝形狀的含可可食品，容器包裝或內包裝每件淨重超過 2 千克的	從糖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煮沸及塑形。如製造工序中涉及加入香味，則加入香味亦須在一方進行；如不含糖，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27	1806.31	其他塊狀或條狀的含可可的夾心食品	從糖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煮沸及塑形。如製造工序中涉及加入香味，則加入香味亦須在一方進行。
128	1806.32	其他塊狀或條狀的含可可的非夾心食品	從糖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煮沸及塑形。如製造工序中涉及加入香味，則加入香味亦須在一方進行；如不含糖，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29	1806.90	其他稅目 18.06 的食品	從糖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煮沸及塑形。如製造工序中涉及加入香味，則加入香味亦須在一方進行。
130	1901.10	適合供嬰幼兒食用的零售包裝食品	從第四章以外其他章改變至此。
131	1901.20	供烘焙稅目 19.05 所列麵包糕餅用的調製品及麵團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32	1901.90	其他稅目 19.01 的食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33	1902.11	含蛋的生麵食，未包餡或未經其他方法製作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34	1902.19	其他不含蛋的生麵食，未包餡或未經其他方法製作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35	1902.20	包餡麵食，不論是否烹煮或經其他方法製作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36	1902.30	其他麵食，不論是否煮熟或其他方法製作	（1）從穀類或麵粉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烹煮及塑形。如製造工序中涉及烘培，則烘培亦須在一方進行；或（2）從乾麵條、肉類及蔬菜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烹煮、調味、混合及冷凍；或（3）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37	1904.20	未烘炒穀物片製成的食品及未烘炒的穀物片與烘炒的穀物片或膨化的穀物混合製成的食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38	1904.90	其他稅目 19.04 的穀物製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39	1905.31	甜餅乾	混合、塑形及烘焙。
140	1905.32	華夫餅及聖餐餅	混合、塑形及烘焙。
141	1905.90	其他稅目 19.05 的食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42	2005.20	未冷凍的馬鈴薯，用醋或醋酸以外的其他方法製作或保藏的，但稅目 20.06 的產品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者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143	2005.51	未冷凍的脫莢豇豆及菜豆，用醋或醋酸以外的其他方法製作或保藏的，但稅目 20.06 的產品除外	從豆類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過濾及防腐。如製造工序中涉及烹煮或調味，則烹煮或調味亦須在一方進行。
144	20.06	糖漬蔬菜、水果、堅果、果皮及植物的其他部分（瀝乾、糖漬或裹糖的）	從鮮果或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防腐及調味。
145	2008.11	用其他方法製作或保藏的花生，不論是否加酒、加糖或其他甜物質	從未經加工的花生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調味及烹煮。如製造工序中涉及烘焙或塗層，則烘焙或塗層亦須在一方進行。
146	2008.19	用其他方法製作或保藏的其他堅果及子仁，不論是否加酒、加糖或其他甜物質，包括什錦堅果及其他子仁	從未經加工的堅果或子仁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烘焙或烹煮。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調味或塗層，則調味或塗層亦須在一方進行。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47	2008.20	用其他方法製作或保藏的菠蘿，不論是否加酒、加糖或其他甜物質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48	2008.30	用其他方法製作或保藏的柑橘屬水果，不論是否加酒、加糖或其他甜物質	（1）從未經加工或暫時防腐的水果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調味、烹煮及烘焙，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或（2）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49	2008.70	用其他方法製作或保藏的桃，包括油桃，不論是否加酒、加糖或其他甜物質	（1）從未經加工或暫時防腐的水果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調味、烹煮及烘焙，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或（2）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50	2008.93	用其他方法製作或保藏的蔓越橘（大果蔓越橘、小果蔓越橘）、越橘，不論是否加酒、加糖或其他甜物質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51	2008.99	其他稅目 20.08 的食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52	20.09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的水果汁或堅果汁（包括釀酒葡萄汁及椰子水）、蔬菜汁，不論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質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53	21.01	咖啡、茶、馬黛茶的濃縮精汁及以其為基本成分或以咖啡、茶、馬黛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烘焙菊苣和其他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濃縮精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54	2102.10	活性酵母	從酵母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發酵、過濾、自溶及乾燥。
155	2103.10	醬油	從黃豆或調味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烹煮及混合。如製造工序中涉及碾磨或發酵，則碾磨或發酵亦須在一方進行。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56	2103.20	番茄沙司及其他番茄調味汁	從蕃茄或調味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烹煮及混合。如製造工序中涉及碾磨，則碾磨亦須在一方進行。
157	2103.90	其他調味汁及其製品；混合調味品	（1）從調味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烹煮及混合。如製造工序中涉及碾磨或發酵，則碾磨或發酵亦須在一方進行；或（2）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58	2104.10	湯料及其製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59	21.05	冰淇淋及其他冰製食品，不論是否含可可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60	2106.90	其他稅目 21.06 的食品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照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161	22.02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質的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其他無酒精飲料，但不包括稅目 20.09 的水果汁、堅果汁或蔬菜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62	2204.21	裝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其他酒及加酒精抑制發酵的釀酒葡萄汁	從葡萄開始加工，發酵及釀製在一方完成。如採用葡萄汁釀製，則可從一方或者與內地簽署並實施優惠貿易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原產的葡萄汁開始加工，其發酵及釀製在一方完成。
163	2205.10	裝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鮮葡萄釀造的酒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64	22.06	其他發酵飲料（例如，蘋果酒、梨酒、蜂蜜酒、清酒）；其他稅目未列名的發酵飲料的混合物及發酵飲料與無酒精飲料的混合物	在一方發酵及釀製。
165	2208.70	利口酒及柯迪爾酒	主要工序為混合及勾兌，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166	22.09	醋及用醋酸製得的醋代用品	從調味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烹煮及混合。如製造工序中涉及發酵，則發酵亦須在一方進行。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67	2301.10	不適用於供人食用的肉、雜碎的渣粉及糰粒；油渣	從生肉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收取生脂，切割、壓榨及煮沸。
168	2301.20	不適用於供人食用的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或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的渣粉及糰粒	從魚或甲殼動物、軟體動物或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碾磨、混合、烹煮及烘乾。
169	2302.50	豆類植物在篩、碾或其他加工過程中所產生的糠、麩及其他殘渣，不論是否製成糰粒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70	2309.10	零售包裝的狗食或貓食	從肉類或蔬菜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蒸熟、攪碎、膨化、烘乾、油化、消毒及包裝。
171	2309.90	其他稅目 23.09 的飼料製品	從食物渣滓，營養素及其他化學成份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分類、碾磨、量重及調配。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72	24.04	含煙草、再造煙草、尼古丁、或煙草或尼古丁代用品，非經燃燒吸用的產品；其他供人體攝入尼古丁的含尼古丁的產品，但稅目2404.11 的貨品除外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照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173	2520.10	生石膏；硬石膏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74	25.21	石灰石助熔劑；通常用於製造石灰或水泥的石灰石及其他鈣質石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75	2523.10	水泥熟料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76	2523.29	其他硅酸鹽水泥	從水泥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熟料均化、配料、研磨及選粉。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77	2710.19	石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但原油除外）以及以上述油為基本成分（按重量計不低於 70%）的其他稅目未列名製品，不含有生物柴油，但輕油及其製品、廢油除外	（1）以化學變化處理工業用油。主要製造工序為石油提煉，包括去除雜質、脫水及混合其他添加物；或者（2）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者（3）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178	28.03	碳（碳黑及其他稅目未列名的其他形態的碳）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79	2804.10	氫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80	2804.21	氬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81	2804.29	其他稀有氣體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82	2804.30	氮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83	2804.40	氧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84	2811.21	二氧化碳	從二氧化碳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淨化及液化。
185	2811.29	其他非金屬無機氧化物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86	2813.10	二硫化碳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在一方進行提純，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187	2826.90	其他氟硅酸鹽、氟鋁酸鹽及其他氟絡鹽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188	2842.10	硅酸複鹽或硅酸絡鹽，包括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的硅鋁酸鹽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89	2843.21	硝酸銀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190	2843.29	其他銀化合物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191	2843.30	金化合物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92	2843.90	其他貴金屬化合物；貴金屬汞齊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193	28.50	氫化物、氮化物、疊氮化物、硅化物及硼化物，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但可歸入稅目 28.49 的碳化物除外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94	2852.10	已有化學定義的汞的無機或有機化合物，汞齊除外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195	2853.90	磷化物，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但磷鐵除外；其他無機化合物（包括蒸餾水、導電水及類似的純淨水，氯化氰除外）；液態空氣（不論是否除去稀有氣體）；壓縮空氣；汞齊，但貴金屬汞齊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96	2901.10	飽和無環烴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在一方進行提純，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197	2903.12	二氯甲烷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在一方進行提純，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98	2903.13	氯仿（三氯甲烷）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在一方進行提純，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199	2903.41	三氟甲烷 (HFC-23)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00	2903.42	二氟甲烷 (HFC-32)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01	2903.43	一氟甲烷 (HFC-41)、1,2-二氟乙烷 (HFC-152)、1,1-二氟乙烷(HFC-152a)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02	2903.44	五氟乙烷 (HFC-125)、1,1,1-三氟乙烷(HFC-143a)及 1,1,2-三氟乙烷(HFC-143)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03	2903.45	1,1,1,2-四氟乙烷（HFC-134a）及1,1,2,2-四氟乙烷（HFC-134）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04	2903.46	1,1,1,2,3,3,3-七氟丙烷（HFC-227ea）、1,1,1,2,2,3-六氟丙烷（HFC-236cb）、1,1,1,2,3,3-六氟丙烷（HFC-236ea）、1,1,1,3,3,3-六氟丙烷（HFC-236fa）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05	2903.47	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及 1,1,2,2,3-五氟丙烷（HFC-245ca）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06	2903.48	1,1,1,3,3-五氟丁烷（HFC-365mfc）及 1,1,1,2,2,3,4,5,5,5-十氟戊烷（HFC-43-10mee）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07	2903.49	其他無環烴的飽和氟化衍生物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08	2903.51	2,3,3,3-四氟丙烯（HFO-1234yf）、1,3,3,3-四氟丙烯（HFO-1234ze）及 (Z)-1,1,1,4,4,4-六氟-2-丁烯（HFO-1336mzz）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09	2903.59	其他無環烴的不飽和氟化衍生物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10	2903.61	甲基溴（溴甲烷）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11	2903.69	其他無環烴的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12	2904.10	僅含磺基的烴的衍生物及其鹽和乙酯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13	2905.11	甲醇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在一方進行提純，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214	2916.15	油酸、亞油酸或亞麻酸及其鹽和酯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15	2922.42	谷氨酸及其鹽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16	2924.19	其他無環酰胺（包括無環氨基甲酸酯）及其衍生物以及它們的鹽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在一方進行提純，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17	2926.40	α-苯基乙酰基乙腈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在一方進行提純，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218	2926.90	其他腈基化合物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在一方進行提純，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219	2930.10	2-（N,N-二甲基氨基）乙硫醇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在一方進行提純，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220	2930.60	2-（N,N-二乙基氨基）乙硫醇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在一方進行提純，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221	2930.70	二（2-羥乙基）硫醚〔硫二甘醇（INN）〕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在一方進行提純，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22	2930.80	涕滅威（ISO）、敵菌丹（ISO）及甲胺磷（ISO）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在一方進行提純，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223	2930.90	其他有機硫化合物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在一方進行提純，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224	2932.11	四氫呋喃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在一方進行提純，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225	3002.49	其他毒素、培養微生物（不包括酵母）及類似產品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3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226	3002.51	細胞治療產品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3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227	3002.59	其他細胞培養物，不論是否修飾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3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28	3002.90	人血；治病、防病或診斷用的動物血製品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3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229	30.04	由混合或非混合產品構成的治病或防病用藥品（不包括稅目 30.02、30.05 或 30.06 的貨品），已配定劑量（包括製成皮膚攝入形式的）或製成零售包裝	（1）從化學或草藥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a）按比例調控的溶解及混合，以製成藥片、乳劑或軟膏、內服藥液製劑（酏劑、口服劑、懸浮液）、塗劑、膠囊或其他形式的藥用製品；或（b）煎煮、混合及碾磨。如碾磨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溶解、乾燥或過濾，則溶解、乾燥或過濾亦須在一方進行；或（2）從品目 30.03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30	3005.90	其他稅目 30.05 的藥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31	30.06	本章注釋四所規定的醫藥用品，但稅目 3006.93 的貨品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32	3006.93	安慰劑和盲法（或雙盲法）臨床試驗試劑盒，用於經許可的臨床試驗，已配定劑量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照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33	31.01	動物或植物肥料，不論是否相互混合或經化學處理；動植物產品經混合或化學處理製成的肥料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34	31.02	礦物氮肥及化學氮肥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35	3105.10	製成片及類似形狀或每包毛重不超過 10 千克的本章各項貨品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36	3105.20	含氮、磷、鉀三種肥效元素的礦物肥料或化學肥料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37	3105.51	含硝酸鹽及磷酸鹽的礦物肥料或化學肥料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38	3105.60	含磷、鉀兩種肥效元素的礦物肥料或化學肥料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39	3105.90	其他稅目 31.05 的肥料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40	32.02	有機合成鞣料；無機鞣料；鞣料製劑，不論是否含有天然鞣料；預鞣用酶製劑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41	3204.12	酸性染料（不論是否與金屬絡合）及以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媒染染料及以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42	3204.16	活性染料及以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	從化學品或其他著色劑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化學品或其他著色劑。
243	3204.17	顏料及以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	從化學品或其他著色劑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化學品或其他著色劑。
244	3204.20	用作熒光增白劑的有機合成產品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45	3206.19	其他以二氧化鈦為基本成分的顏料及製品，以乾物質計二氧化鈦含量在 80%以下的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46	3206.49	其他著色料及其他製品	從化學品或其他著色劑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化學品或其他著色劑。
247	3208.10	以聚酯為基本成分的稅目 32.08 的油漆、清漆及溶液	從並非油漆、瓷漆或同類產品的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a）混合原料；及（b）乳化（如適用）；及（c）合成。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48	3208.90	其他稅目 32.08 的油漆、清漆及溶液	從並非油漆、瓷漆或同類產品的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a）混合原料；及（b）乳化（如適用）；及（c）合成。
249	3209.90	其他稅目 32.09 的油漆及清漆	從並非油漆、瓷漆或同類產品的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a）混合原料；及（b）乳化（如適用）；及（c）合成。
250	32.10	其他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大漆及水漿塗料）；加工皮革用的水性顏料	從並非油漆、瓷漆或同類產品的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a）混合原料；及（b）乳化（如適用）；及（c）合成。
251	3214.90	非耐火塗面製劑，塗門面、內牆、地板、天花板等用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但從子目 3824.50 改變除外。
252	32.15	印刷油墨、書寫或繪圖墨水及其他墨類，不論是否固體或濃縮	從顏料和化學溶劑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溶解及混合。
253	3302.90	其他工業原料用混合香料以及以一種或多種香料為基本成分的混合物（包括酒精溶液）	從天然或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借混合令製造物料產生化學變化。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54	33.03	香水及花露水	從天然或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按特定配方進行混合、攪拌或乳化，使基本化學品產生實質變化。
255	33.04	美容品或化妝品及護膚品（藥品除外），包括防曬油或曬黑油；指（趾）甲化妝品	從天然或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按特定配方進行混合、攪拌或乳化，使基本化學品產生實質變化。
256	33.05	護髮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57	3306.10	潔齒品	（1）從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及溶化；或（2）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58	3306.90	其他口腔及牙齒清潔劑，包括假牙穩固劑及粉	從化學成份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及溶化。
259	3307.30	香浴鹽及其他泡澡用製劑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60	3307.41	神香及其他通過燃燒散發香氣的製品	從香粉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溶化及模塑。
261	3307.49	其他室內除臭製品，不論是否加香水或消毒劑	從化學成份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及溶化。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62	3401.11	盥洗用肥皂及有機表面活性產品，條狀、塊狀或模製形狀的，以及用肥皂或洗滌劑浸漬、塗面或包覆的紙、絮胎、氈呢及無紡織物（包括含有藥物的產品）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63	3401.20	其他形狀的肥皂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64	34.02	有機表面活性劑（肥皂除外）；表面活性劑製品、洗滌劑（包括助洗劑）及清潔劑，不論是否含有肥皂，但稅目 34.01 的產品除外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65	3403.11	處理紡織材料、皮革、毛皮或其他材料的稅目 34.03 的製劑，含有石油或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66	3403.19	其他含有石油或從瀝青礦物提取油類的稅目 34.03 的製劑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67	3403.91	處理紡織材料、皮革、毛皮或其他材料的稅目 34.03 的製劑，不含石油或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68	3404.90	其他人造蠟及調製蠟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69	3405.10	鞋靴或皮革用的上光劑及類似製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70	3405.20	保養木製家具、地板或其他木製品用的上光劑及類似製品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71	3405.90	其他稅目 34.05 的製品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72	3502.90	其他稅目 35.02 的蛋白類物質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73	3505.10	糊精及其他改性澱粉	從澱粉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冷卻、乾燥（如適用）。
274	3506.10	適於作膠或黏合劑用的產品，零售包裝每件淨重不超過 1 千克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75	3506.91	以橡膠或稅目 39.01 至 39.13 的聚合物為基本成分的黏合劑	從化學成份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借攪拌或混合化學物料，產生物理或化學變化。
276	3506.99	其他稅目未列名的調製膠及其他調製黏合劑	從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借攪拌或混合化學物料，產生物理或化學變化。
277	3606.10	直接灌注香煙打火機及類似打火器用的液體燃料或液化氣體燃料，其包裝容器的容積不超過 300 立方厘米	從化學成份或氣體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借混合化學物料而產生化學變化。
278	37.01	未曝光的攝影感光硬片及平面軟片，用紙、紙板及紡織物以外任何材料製成；未曝光的一次成像感光平片，不論是否分裝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但從子目 3707.10 改變至此除外。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79	37.02	成卷的未曝光攝影感光膠片，用紙、紙板及紡織物以外任何材料製成，未曝光的一次成像感光卷片，但稅目 3702.53 及 3702.54 的貨品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但從子目 3707.10 改變至此除外。
280	3702.53	幻燈片用其他未曝光彩色攝影膠片，寬度超過 16 毫米，但不超過 35 毫米，長度不超過 30 米	從化學成份製造感光乳劑開始。主要製造工序為感光乳劑製造、塗布、乾燥及整理分切。
281	3702.54	非幻燈片用其他未曝光彩色攝影膠片，寬度超過 16 毫米，但不超過 35 毫米，長度不超過 30 米	從化學成份製造感光乳劑開始。主要製造工序為感光乳劑製造、塗布、乾燥及整理分切。
282	3703.10	成卷，寬度超過 610 毫米的未曝光的攝影感光紙、紙板及紡織物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但從子目 3707.10 改變至此除外。
283	3703.20	其他未曝光的彩色攝影感光紙、紙板及紡織物	從化學成份製造感光乳劑開始。主要製造工序為感光乳劑製造、塗布、乾燥及整理分切。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84	3703.90	其他稅目 37.03 的攝影感光紙、紙板及紡織物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但從子目 3707.10 改變至此除外。
285	37.06	已曝光已沖洗的電影膠片，不論是否配有聲道或僅有聲道	從膠卷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顯影及沖印，並需經進口方主管部門批准進口。
286	3707.90	其他稅目 37.07 的攝影用產品	從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借攪拌或混合化學物料，產生化學變化。
287	3801.10	人造石墨	從化學物料製造。主要工序為借混合化學物料而產生化學變化。
288	38.08	殺蟲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抗萌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及類似產品，零售形狀、零售包裝或製成製劑及成品（例如，經硫磺處理的帶子、殺蟲燈芯、蠟燭及捕蠅紙）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89	3809.91	其他紡織工業及類似工業用的整理劑、染料加速著色或固色助劑及其他產品和製劑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90	3809.92	其他造紙工業及類似工業用的整理劑、染料加速著色或固色助劑及其他產品和製劑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91	3809.93	其他製革工業及類似工業用的整理劑、染料加速著色或固色助劑及其他產品和製劑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92	3810.10	金屬表面酸洗劑；金屬及其他材料製成的焊粉或焊膏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93	3811.90	其他稅目 38.11 的配製添加劑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94	3812.31	2,2,4- 三甲基 -1,2- 二氫化喹啉（TMQ）低聚體混合物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95	3812.39	其他橡膠或塑料用抗氧製劑及其他複合穩定劑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296	38.14	其他稅目未列名的有機複合溶劑及稀釋劑；除漆劑	從並非油漆、瓷漆或同類產品的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a）混合原料；及（b）乳化（如適用）；及（c）合成。
297	3815.12	以貴金屬及其化合物為活性物的載體催化劑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298	38.21	製成的供微生物（包括病毒及類似品）或植物細胞、人體細胞、動物細胞生長或維持用的培養基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99	3822.12	寨卡病毒及由伊蚊屬蚊子傳播的其他疾病用的附於襯背上的診斷或實驗用試劑及不論是否附於襯背上的診斷或實驗用配製試劑，不論是否製成試劑盒形式，但稅目 30.06 的貨品除外	（1）從生物或化學成份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從化學變化的合成工序而產生；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00	3822.13	血型鑒定用的附於襯背上的診斷或實驗用試劑及不論是否附於襯背上的診斷或實驗用配製試劑，不論是否製成試劑盒形式，但稅目 30.06 的貨品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01	3822.19	其他附於襯背上的診斷或實驗用試劑及不論是否附於襯背上的診斷或實驗用配製試劑，不論是否製成試劑盒形式，但稅目 30.06 的貨品除外	（1）從生物或化學成份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從化學變化的合成工序而產生；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302	3822.90	有證標準樣品	（1）從生物或化學成份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從化學變化的合成工序而產生；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303	3823.12	工業用油酸	從未提煉的油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提煉。
304	3823.19	其他工業用單羧脂肪酸；精煉所得的酸性油	從未提煉的油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提煉。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05	3824.40	水泥、灰泥及混凝土用添加劑	（1）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2）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06	3824.50	非耐火的灰泥及混凝土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307	3824.89	含短鏈氯化石蠟的本章子目注釋三所列貨品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照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308	3824.92	甲基膦酸聚乙二醇酯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照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309	3824.99	其他稅目未列名的化學工業及其相關工業的化學產品及配製品（包括由天然產品混合組成的）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照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310	38.26	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不含或含有按重量計低於 70%的石油或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	從化學成份製造，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11	3901.10	初級形狀的聚乙烯，比重小於0.94	（1）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攪拌或混合、熔化或聚變、壓製及製粒；或（2）從塑料廢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粒、拉壓及切割。
312	3901.20	初級形狀的聚乙烯，比重在 0.94及以上	（1）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攪拌或混合、熔化或聚變、壓製及製粒；或（2）從塑料廢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粒、拉壓及切割。
313	3901.30	初級形狀的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14	3901.40	初級形狀的乙烯-α-烯烴共聚物，比重小於 0.94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如使用塑料廢料製造，則該塑料廢料應為一方生產或消費過程中產生；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15	3901.90	其他初級形狀的乙烯聚合物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如使用塑料廢料製造，則該塑料廢料應為一方生產或消費過程中產生；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316	3902.10	初級形狀的聚丙烯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17	3902.30	初級形狀的丙烯共聚物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318	3903.19	其他初級形狀的非可發性聚苯乙烯	（1）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攪拌或混合、熔化或聚變、壓製及製粒；或（2）從塑料廢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粒、拉壓及切割。
319	3903.30	初級形狀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物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20	3903.90	初級形狀的其他苯乙烯聚合物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321	3904.21	其他初級形狀的未塑化聚氯乙烯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22	3904.22	其他初級形狀的已塑化聚氯乙烯	（1）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攪拌或混合、熔化或聚變、壓製及製粒；或（2）從塑料廢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粒、拉壓及切割。
323	3905.99	初級形狀的其他乙烯酯或乙烯基的聚合物（共聚物除外）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累加法計算 30%。
324	3906.10	初級形狀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經化學改性製造。
325	3906.90	初級形狀的其他丙烯酸聚合物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26	3907.10	初級形狀的聚縮醛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經化學改性製造；或（3）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327	3907.30	初級形狀的環氧樹脂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28	3907.40	初級形狀的聚碳酸酯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經化學改性製造。
329	3907.69	其他初級形狀的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黏數在 78 毫升/克以下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如使用塑料廢料製造，則該塑料廢料應為一方生產或消費過程中產生；或（2）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經化學改性製造。
330	3907.70	初級形狀的聚乳酸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經化學改性製造。
331	3907.99	初級形狀的其他聚酯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經化學改性製造。
332	3908.10	初級形狀的聚酰胺-6、-11、-12、-6,6、-6,9、-6,10 或-6,12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33	3908.90	初級形狀的其他聚酰胺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如使用塑料廢料製造，則該塑料廢料應為一方生產或消費過程中產生；或（2）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經化學改性製造。
334	3909.50	初級形狀的聚氨基甲酸酯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經化學改性製造。
335	39.10	初級形狀的聚硅氧烷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36	3912.90	初級形狀的其他稅目 39.12 的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37	39.16	塑料製的單絲（截面直徑超過 1 毫米）、條、杆、型材及異型材，不論是否經表面加工，但未經其他加工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38	39.17	塑料製的管子及其附件（例如，接頭、肘管、法蘭）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39	39.18	塊狀或成卷的塑料鋪地製品，不論是否膠黏；本章注釋九所規定的塑料糊牆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40	39.19	自黏的塑料板、片、膜、箔、帶、扁條及其他扁平形狀材料，不論是否成卷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41	39.20	其他非泡沫塑料的板、片、膜、箔及扁條，未用其他材料強化、層壓、支撐或用類似方法合製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42	39.21	其他塑料板、片、膜、箔、扁條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43	39.22	塑料浴缸、淋浴盤、洗滌槽、盥洗盆、坐浴盆、便盆、馬桶座圈及蓋、抽水箱及類似衛生潔具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44	39.23	供運輸或包裝貨物用的塑料製品；塑料製的塞子、蓋子及類似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45	39.24	塑料製的餐具、廚房用具、其他家庭用具及衛生或盥洗用具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46	39.25	其他稅目未列名的建築用塑料製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47	39.26	其他塑料製品及稅目 39.01 至 39.14 所列其他材料的製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48	40.01	天然橡膠、巴拉塔膠、古塔波膠、銀膠菊膠、糖膠樹膠及類似的天然樹膠，初級形狀或板、片、帶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349	4002.11	丁苯橡膠（SBR）及羧基丁苯橡膠（XSBR）膠乳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50	4002.19	其他丁苯橡膠（SBR）及羧基丁苯橡膠（XSBR）（膠乳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51	4002.99	其他稅目 40.02 的橡膠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52	40.05	未硫化的複合橡膠，初級形狀或板、片、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如果含天然橡膠成份，則天然橡膠不高於 4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53	40.07	硫化橡膠線及繩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54	4010.11	僅用金屬加強的硫化橡膠輸送帶及帶料	從鋼絲繩芯皮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裁切及打孔，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355	4016.91	硫化橡膠(硬質橡膠除外)鋪地製品及門墊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56	4016.93	硫化橡膠(硬質橡膠除外)墊片、墊圈及其他密封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57	41.01	生牛皮(包括水牛皮)、生馬皮(鮮的、鹽漬的、乾的、石灰浸漬的、浸酸的或以其他方法保藏，但未鞣製、未經羊皮紙化處理或進一步加工的)，不論是否去毛或剖層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58	41.02	綿羊或羔羊生皮（鮮的、鹽漬的、乾的、石灰浸漬的、浸酸的或經其他方法保藏，但未鞣製、未經羊皮紙化處理或進一步加工的），不論是否帶毛或剖層，但本章注釋一（三）所述不包括的生皮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359	41.03	其他生皮（鮮的、鹽漬的、乾的、石灰浸漬的、浸酸的或以其他方法保藏，但未鞣製、未經羊皮紙化處理或進一步加工的），不論是否去毛或剖層，但本章注釋一（二）或（三）所述不包括的生皮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360	41.04	經鞣製的不帶毛牛皮（包括水牛皮）、馬皮及其坯革，不論是否剖層，但未經進一步加工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61	41.07	經鞣製或半硝處理後進一步加工的不帶毛的牛皮革（包括水牛皮革）或馬皮革，包括羊皮紙化處理的皮革，不論是否剖層，但稅目 41.14 的皮革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62	41.12	經鞣製或半硝處理後進一步加工的不帶毛的綿羊或羔羊皮革，包括羊皮紙化處理的皮革，不論是否剖層，但稅目 41.14 的皮革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63	41.13	經鞣製或半硝處理後進一步加工的不帶毛的其他動物皮革，包括羊皮紙化處理的皮革，不論是否剖層，但稅目 41.14 的皮革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64	4202.21	以皮革或再生皮革作面的手提包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65	4202.92	以塑料片或紡織材料作面的其他稅目 42.02 的容器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66	42.03	皮革或再生皮革製的衣服及衣著附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67	42.05	皮革或再生皮革的其他製品	從皮革或再生皮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裁剪皮革及車縫。如製造工序中涉及上扣，則上扣亦須在一方進行。
368	43.01	生毛皮（包括適合加工皮貨用的頭、尾、爪及其他塊、片），但稅目 41.01、41.02 或 41.03 的生皮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69	43.02	未縫製或已縫製（不加其他材料）的已鞣毛皮（包括頭、尾、爪及其他塊、片），但稅目 43.03 的貨品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70	43.03	毛皮製的衣服、衣著附件及其他物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71	43.04	人造毛皮及其製品	從經精製的動物毛皮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裁剪及車縫。
372	48.02	書寫、印刷或類似用途的未經塗布的紙及紙板、未打孔的穿孔卡片及穿孔紙帶紙，成卷或成張矩形（包括正方形），任何尺寸，但稅目 48.01 或 48.03 的紙除外；手工製紙及紙板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73	48.05	成卷或成張的其他未經塗布的紙及紙板，加工程度不超過本章注釋三所列範圍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74	48.10	成卷或成張矩形(包括正方形)的任何尺寸的單面或雙面塗布高嶺土或其他無機物質（不論是否加黏合劑)的紙及紙板,但未塗布其他塗料,不論是否染面、飾面或印花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375	48.11	成卷或成張矩形(包括正方形)的任何尺寸的經塗布、浸漬、覆面、染面、飾面或印花的紙、紙板、纖維素絮紙及纖維素纖維網紙，但稅目 48.03、48.09 或 48.10 的貨品除外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376	4819.10	瓦楞紙或紙板製的箱、盒、匣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77	4819.20	非瓦楞紙或紙板製的可折疊箱、盒、匣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78	4821.10	紙或紙板印製的各種標籤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79	4823.90	其他稅目 48.23 的紙、紙板及製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80	4908.90	其他轉印貼花紙（移畫印花法用圖案紙），釉轉印貼花紙除外	從轉印紙及印刷油墨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設計及印刷。
381	49.11	其他印刷品，包括印刷的圖片及照片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382	5007.20	其他絲或絹絲機織物，按重量計絲或絹絲(紬絲除外)含量在 85%及以上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裝飾進口或本地製造的織物，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或（3）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383	51.06	粗梳羊毛紗線，非供零售用	從纖維或化學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紗。
384	5107.10	非供零售用精梳羊毛紗線，按重量計羊毛含量在 85%及以上	從纖維或化學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紗。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85	5112.11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200 克的精梳羊毛或精梳動物細毛的機織物，按重量計羊毛或動物細毛含量在 85%及以上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386	5112.19	每平方米重量超過 200 克的精梳羊毛或精梳動物細毛的機織物，按重量計精梳羊毛或動物細毛含量在 85%及以上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染色或印花（用已染色紗線所織的織物除外）；及（c）繡絨；及（d）烘乾；及（e）拉幅；及（f）刮布或起絨或刷毛；及（g）蒸煮。
387	52.01	未梳的棉花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388	52.02	廢棉（包括廢棉紗線及回收纖維）	完全獲得。
389	52.03	已梳的棉花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90	52.05	棉紗線（縫紉線除外），按重量計含棉量在 85%及以上，非供零售用	從纖維或化學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紗。
391	52.06	棉紗線（縫紉線除外），按重量計含棉量在 85%以下，非供零售用	從纖維或化學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紗。
392	52.08	棉機織物，按重量計含棉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200 克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93	52.09	棉機織物，按重量計含棉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超過200 克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394	52.10	棉機織物，按重量計含棉量在85%以下，主要或僅與化學纖維混紡，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200 克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95	52.11	棉機織物，按重量計含棉量在85%以下，主要或僅與化學纖維混紡，每平方米重量超過 200 克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396	52.12	其他棉機織物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397	53.06	亞麻紗線	從纖維或化學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紗。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98	53.09	亞麻機織物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399	5401.10	合成纖維長絲紡製的縫紉線，不論是否供零售用	從連續長纖維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並線、搓撚、加熱定型、上油及捲繞。
400	5402.31	尼龍或其他聚酰胺紡製的變形紗線，每根單紗細度不超過 50 特	捲曲進口或本地製造的聚酰胺長紗為紗線。主要製造工序為纖維捲曲工序。
401	5402.32	尼龍或其他聚酰胺紡製的變形紗線，每根單紗細度超過 50 特	捲曲進口或本地製造的聚酰胺長紗為紗線。主要製造工序為纖維捲曲工序。
402	5402.44	彈性紗線，未加捻或捻度每米不超過 50 轉	從纖維紗或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搓撚、切割、氣淬溶渣、上油及捲繞。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03	54.04	截面尺寸不超過 1 毫米，細度在 67 分特及以上的合成纖維單絲；表觀寬度不超過 5 毫米的合成纖維紡織材料製扁條及類似品（例如，人造草）	從纖維紗或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搓撚、切割、氣淬溶渣、上油及捲繞。
404	54.07	合成纖維長絲紗線的機織物，包括稅目 54.04 所列材料的機織物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05	54.08	人造纖維長絲紗線的機織物，包括稅目 54.05 所列材料的機織物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406	5508.10	合成纖維短纖紡製的縫紉線，不論是否供零售用	主要製造工序為（a）搓撚及捲繞；或（b）（i）染色或絲光處理或漂白及（ii）上蠟或上油及（iii）捲繞。
407	55.09	合成纖維短纖紡製的紗線（縫紉線除外），非供零售用	從纖維或化學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紗。
408	55.10	人造纖維短纖紡製的紗線（縫紉線除外），非供零售用	從纖維或化學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紗。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09	55.12	合成纖維短纖紡製的機織物，按重量計合成纖維短纖含量在 85%及以上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410	55.13	合成纖維短纖紡製的機織物，按重量計合成纖維短纖含量在 85%以下，主要或僅與棉混紡，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170 克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11	55.14	合成纖維短纖紡製的機織物，按重量計合成纖維短纖含量在 85%以下，主要或僅與棉混紡，每平方米重量超過 170 克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412	55.16	人造纖維短纖紡製的機織物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413	5601.21	棉製絮胎及其製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14	56.03	無紡織物，不論是否浸漬、塗布、包覆或層壓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15	5608.90	其他紡織材料製成的稅目 56.08 的網及網料（化學纖維製成的除外）	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
416	5702.41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的其他起絨結構的鋪地製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17	5702.42	化學纖維製的其他起絨結構的鋪地製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18	5801.22	割絨的棉製燈芯絨織物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19	5801.27	經起絨織物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420	5804.21	化學纖維製機製花邊	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梭織或針織。
421	5806.20	按重量計彈性紗線或橡膠線含量在 5%及以上的其他狹幅機織物	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梭織或針織。
422	5807.10	紡織材料機織的非繡製標籤、徽章及類似品，成匹、成條或裁成一定形狀或尺寸	（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梭織或針織；或（2）從布匹、織帶或絲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剪裁（若用布匹製造）及印色或刺繡。
423	59.03	用塑料浸漬、塗布、包覆或層壓的紡織物，但稅目 59.02 的貨品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24	59.07	用其他材料浸漬、塗布或包覆的紡織物；作舞台、攝影佈景或類似用途的已繪製畫布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25	6001.92	化學纖維製的其他針織或鉤編的起絨織物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426	60.04	寬度超過 30 厘米，按重量計彈性紗線或橡膠線含量在 5%及以上的針織物或鉤編織物，但稅目 60.01 的貨品除外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27	60.05	經編針織物（包括由鑲邊針織機織成的），但稅目 60.01 至 60.04 的貨品除外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428	60.06	其他針織或鉤編織物	（1）從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2）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29	61.01	針織或鉤編的男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帶風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風衣、防風短上衣及類似品，但稅目61.03的貨品除外	裁剪及車縫類：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挑撞工序，則連接、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成形織片類：（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2）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
430	61.02	針織或鉤編的女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帶風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風衣、防風短上衣及類似品，但稅目61.04的貨品除外	裁剪及車縫類：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挑撞工序，則連接、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成形織片類：（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2）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31	61.03	針織或鉤編的男式西服套裝、便服套裝、上衣、長褲、護胸背帶工裝褲、馬褲及短褲（游泳褲除外）	裁剪及車縫類：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挑撞工序，則連接、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成形織片類：（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2）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
432	61.04	針織或鉤編的女式西服套裝、便服套裝、上衣、連衣裙、裙子、裙褲、長褲、護胸背帶工裝褲、馬褲及短褲（游泳服除外）	裁剪及車縫類：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挑撞工序，則連接、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成形織片類：（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2）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33	61.05	針織或鉤編的男襯衫	裁剪及車縫類：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挑撞工序，則連接、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成形織片類：（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2）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
434	61.06	針織或鉤編的女襯衫	裁剪及車縫類：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挑撞工序，則連接、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成形織片類：（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2）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35	61.07	針織或鉤編的男式內褲、三角褲、長睡衣、睡衣褲、浴衣、晨衣及類似品	裁剪及車縫類：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挑撞工序，則連接、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成形織片類：（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2）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
436	61.08	針織或鉤編的女式長襯裙、襯裙、三角褲、短襯褲、睡衣、睡衣褲、浴衣、晨衣及類似品	裁剪及車縫類：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挑撞工序，則連接、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成形織片類：（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2）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37	61.09	針織或鉤編的 T 恤衫、汗衫及其他內衣背心	裁剪及車縫類：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挑撞工序，則連接、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成形織片類：（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2）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
438	61.10	針織或鉤編的套頭衫、開襟衫、馬甲（背心）及類似品	裁剪及車縫類：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挑撞工序，則連接、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成形織片類：（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2）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39	61.11	針織或鉤編的嬰兒服裝及衣著附件	裁剪及車縫類：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挑撞工序，則連接、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成形織片類：（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2）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嬰兒服裝附件：（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針織；或（2）從布匹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裁剪布匹，並將裁片縫製成產品；或（3）車縫部件為衣服部件。主要製造工序為將裁片縫成衣服部件。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40	61.12	針織或鉤編的運動服、滑雪服及游泳服	裁剪及車縫類：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挑撞工序，則連接、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成形織片類：（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2）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
441	61.13	用稅目 59.03、59.06 或 59.07 的針織物或鉤編織物製成的服裝	裁剪及車縫類：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挑撞工序，則連接、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成形織片類：（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2）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42	61.14	針織或鉤編的其他服裝	裁剪及車縫類：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挑撞工序，則連接、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成形織片類：（1）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2）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
443	6115.10	漸緊壓襪類（例如，用以治療靜脈曲張的長筒襪）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
444	6115.21	每根單絲細度在67分特以下的合成纖維製其他連褲襪及緊身褲襪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針織、紡織及車縫。
445	6115.94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針織或鉤編短襪及其他稅目61.15的襪類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
446	6115.95	棉製針織或鉤編短襪及其他稅目61.15的襪類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47	6115.96	合成纖維製針織或鉤編短襪及其他稅目 61.15 的襪類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
448	6115.99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鉤編短襪及其他稅目 61.15 的襪類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
449	61.16	針織或鉤編的分指手套、連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車縫部件為成品。主要製造工序為將裁片及部件縫製成手套。
450	61.17	其他製成的針織或鉤編的衣著附件；服裝或衣著附件的針織或鉤編的零件	（1）車縫部件為衣服部件。主要製造工序為將裁片縫成衣服部件；或（2）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針織。
451	62	非針織或非鉤編的服裝及衣著附件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452	63	其他紡織製成品；成套製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碎織物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453	6406.90	其他稅目 64.06 的鞋靴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54	6506.99	其他材料製稅目 65.06 的帽類(不包括安全帽),不論有無襯裡或裝飾物	從毛皮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裁剪布匹或毛皮，並將裁片縫製成帽子或便帽。
455	6804.21	黏聚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其他石磨、石碾、砂輪及類似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56	6804.22	其他黏聚磨料或陶瓷製其他石磨、石碾、砂輪及類似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57	68.10	水泥、混凝土或人造石製品,不論是否加強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58	7007.11	鋼化安全玻璃，規格及形狀適於安裝在車輛、航空器、航天器及船舶上	從玻璃片及製框架物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鋼化處理，切割及將配件裝配成產品。
459	7019.63	玻璃纖維紗線製緊密平紋機織物，未經塗布或層壓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60	7019.64	玻璃纖維紗線製緊密平紋機織物，經塗布或層壓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61	7019.65	寬度不超過30厘米的玻璃纖維網孔機織物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62	7019.66	寬度超過30厘米的玻璃纖維網孔機織物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63	7019.69	其他機械結合玻璃纖維織物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64	7019.90	其他稅目 70.19 的玻璃纖維及其製品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40%或按累加法計算30%。
465	70.20	其他玻璃製品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40%或按累加法計算30%。
466	7102.31	未加工或經簡單鋸開、劈開或粗磨的非工業用鑽石，但未鑲嵌	（1）未加工工業用鑽石：在一方開採；或（2）簡單加工非工業用鑽石：從未加工及未分類鑽石製造，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40%或按累加法計算30%。
467	7104.91	其他稅目 71.04 的合成或再造的鑽石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68	7104.99	其他稅目 71.04 的合成或再造的其他寶石或半寶石（鑽石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69	7110.19	半製成鉑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借混合化學物料而產生化學變化。
470	7110.29	半製成鈀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借混合化學物料而產生化學變化。
471	71.13	貴金屬或包貴金屬製的首飾及其零件	（1）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一方進行；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3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472	71.14	貴金屬或包貴金屬製的金銀器及其零件	（1）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一方進行；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3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473	71.15	貴金屬或包貴金屬的其他製品	（1）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一方進行；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3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74	71.16	用天然或養殖珍珠、寶石或半寶石（天然、合成或再造）製成的物品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3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475	71.17	仿首飾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76	7205.21	合金鋼粉末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77	7210.70	塗漆或塗塑的寬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鐵或非合金鋼平板軋材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塗漆或塗塑。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打孔及（或）沖切，則打孔及（或）沖切亦須在一方進行。
478	7212.40	塗漆或塗塑的寬度小於 600 毫米的鐵或非合金鋼平板軋材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塗漆或塗塑。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打孔及（或）沖切，則打孔及（或）沖切亦須在一方進行。
479	7214.20	鐵或非合金鋼的其他條、杆，除鍛造、熱軋、熱拉拔或熱擠壓外未經進一步加工，帶有軋製過程中產生的凹痕、凸緣、槽溝或其他變形以及軋製後扭曲的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高溫處理、塑形及切割。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80	7217.90	其他稅目 72.17 的鐵絲或非合金鋼絲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81	7219.21	除熱軋外未經進一步加工的不銹鋼非卷材，寬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厚度超過 10 毫米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82	7219.22	除熱軋外未經進一步加工的不銹鋼平板非卷材，寬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過 10 毫米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83	7219.33	除冷軋外未經進一步加工的不銹鋼平板軋材，寬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厚度超過 1 毫米，但小於 3 毫米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焊接及切割。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84	7219.34	除冷軋外未經進一步加工的不銹鋼平板軋材，寬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厚度在 0.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過 1 毫米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焊接及切割。
485	7219.35	除冷軋外未經進一步加工的不銹鋼平板軋材，寬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厚度小於 0.5 毫米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焊接及切割。
486	7220.11	除熱軋外未經進一步加工的不銹鋼平板軋材，寬度小於 600 毫米，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但從稅號 7219 改變除外。
487	72.23	不銹鋼絲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造鋼絲及塑形。如製造工序中涉及壓製，則壓製亦須在一方進行。
488	7304.39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的其他圓形截面管（冷拔或冷軋的除外）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如製造過程涉及打孔、沖切，則打孔、沖切亦須在一方進行。
489	7307.22	不銹鋼製螺紋肘管、彎管及管套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如製造過程涉及打孔、沖切，則打孔、沖切亦須在一方進行。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90	7307.29	不銹鋼製其他管子附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如製造過程涉及打孔、沖切，則打孔、沖切亦須在一方進行。
491	7308.30	鋼鐵門窗及其框架、門檻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如製造過程涉及打孔、沖切，則打孔、沖切亦須在一方進行。
492	7308.90	其他稅目 73.08 的鋼鐵結構體及其部件（包括結構體用的已加工鋼鐵板、杆、角材、型材、異型材、管子及類似品）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如製造過程涉及打孔、沖切，則打孔、沖切亦須在一方進行。
493	73.10	盛裝物料用的鋼鐵櫃、桶、罐、聽、盒及類似容器（裝壓縮氣體或液化氣體的除外），容積不超過 300 升，不論是否襯裡或隔熱，但無機械或熱力裝置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燒焊及切割。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一方進行。
494	73.11	裝壓縮氣體或液化氣體用的鋼鐵容器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如製造過程涉及打孔、沖切，則打孔、沖切亦須在一方進行。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495	7314.20	交點焊接的鋼鐵絲網、籬及格柵，其絲的最大截面尺寸在 3 毫米及以上，網眼尺寸在 100 平方厘米及以上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96	7314.31	鍍或塗鋅的其他交點焊接的鋼鐵絲網、籬、格柵，其絲的最大截面尺寸小於 3 毫米，或網眼尺寸小於 100 平方厘米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97	7314.39	其他交點焊接的鋼鐵絲網、籬及格柵，非鍍或塗鋅的，其絲的最大截面尺寸小於 3 毫米，或網眼尺寸小於 100 平方厘米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498	7314.50	網眼鋼鐵板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
499	7315.11	鋼鐵滾子鏈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衝壓及電鍍加工。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00	7318.15	其他鋼鐵製的螺釘及螺栓，不論是否帶有螺母或墊圈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01	7318.21	鋼鐵製的彈簧墊圈及其他防鬆墊圈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02	7318.23	鋼鐵製的鉚釘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03	7323.93	不銹鋼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器具及其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04	7324.10	不銹鋼製洗滌槽及臉盆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05	7326.90	其他稅目 73.26 的鋼鐵製品	從金屬及部件（例如帶、繩、鏈或鑲板）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一方進行。
506	74.05	銅母合金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07	7408.19	其他精煉銅製銅絲，最大截面尺寸不超過 6 毫米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508	7409.21	盤卷的銅鋅合金（黃銅）板、片及帶，厚度超過 0.15 毫米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09	7409.29	其他非盤卷的銅鋅合金（黃銅）板、片、帶，厚度超過 0.15 毫米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10	7409.90	其他銅合金製板、片、帶，厚度超過 0.15 毫米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11	7410.11	精煉銅製無襯背銅箔，厚度不超過 0.15 毫米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12	7410.21	精煉銅製有襯背銅箔，厚度（襯背除外）不超過 0.15 毫米	從銅、樹脂及化學溶劑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塗層及壓片。
513	7411.21	銅鋅合金（黃銅）管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14	7415.21	銅製墊圈（包括彈簧墊圈）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衝壓及電鍍加工。
515	7415.29	銅製其他無螺紋製品，墊圈（包括彈簧墊圈）除外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衝壓及電鍍加工。
516	7415.33	銅製螺釘、螺栓及螺母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17	7415.39	其他銅製螺紋製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18	7506.20	鎳合金製板、片、帶、箔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19	7601.10	未鍛軋非合金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20	7605.19	其他非合金鋁絲，最大截面尺寸不超過 7 毫米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21	76.06	鋁板、片及帶，厚度超過 0.2 毫米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金屬物料塑形（包括熔解、拉壓及切割），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打孔、沖切，則打孔、沖切亦須在一方進行。
522	7607.20	有襯背鋁箔，厚度（襯背除外）不超過 0.2 毫米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軋製（壓延）、塗層、覆合。
523	7616.10	鋁製的釘、平頭釘、U 形釘（稅目 83.05 的貨品除外）、螺釘、螺栓、螺母、鉤頭螺釘、鉚釘、銷、開尾銷、墊圈及類似品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衝壓及電鍍加工。
524	7901.20	未鍛軋鋅合金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熔煉、物理或化學分離、混合及鑄造。
525	80.01	未鍛軋錫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26	80.03	錫條、杆、型材及異型材或絲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27	80.07	其他錫製品	（1）從錫石或錫廢碎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提選、煅燒、化學處理、精煉、切割及塑形；或（2）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28	8108.20	未鍛軋鈦，鈦粉末	從鈦合金帶、板、坯及其回收料製造（海綿鈦除外），粉末粒度小於 200 微米。
529	8202.39	其他圓鋸片（包括切條或切槽鋸片），包括部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及裝配。
530	82.07	手工工具（不論是否有動力裝置）及機床（例如，鍛壓、衝壓、攻絲、鑽孔、鏜孔、鉸孔及銑削、車削或上螺絲用的機器）的可互換工具，包括金屬拉拔或擠壓用模以及鑿岩或鑽探工具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31	8208.10	金屬加工用機器或機械器具的刀及刀片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32	8215.99	其他稅目 82.15 的廚房或餐桌用具（非成套貨品、未鍍貴金屬的）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33	8301.50	賤金屬製帶鎖的扣環及扣環框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壓鑄、螺紋及裝配。
534	8302.10	賤金屬製鉸鏈（折葉）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壓鑄、螺紋及裝配。
535	83.04	賤金屬製的檔案櫃、卡片索引櫃、文件盤、文件籃、筆盤、公章架及類似的辦公用具，但稅目 94.03 的辦公室家具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36	8305.90	賤金屬製的信夾、信角、文件夾、索引標簽及類似的辦公用品，包括零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表面處理、切割、裝配及電鍍或噴塗或塗層。
537	8307.90	其他賤金屬製軟管，鋼鐵製的除外，不論是否有附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型及切割。
538	8308.10	賤金屬製鉤、環及眼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衝壓及電鍍加工。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39	8308.20	賤金屬製管形鉚釘及開口鉚釘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衝壓及電鍍加工。
540	8308.90	賤金屬製扣及類似品，用於衣著或衣著附件、鞋靴、珠寶首飾、手錶、書籍、天篷、皮革製品、旅行用品、馬具或其他製成品，賤金屬製的珠子及亮晶片，包括零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壓鑄、塑形及裝配。如壓鑄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沖切，則沖切亦須在一方進行。
541	8309.10	賤金屬製冠形瓶塞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42	8309.90	賤金屬製的其他塞子、蓋子（冠形瓶塞除外）、瓶帽、螺口塞、塞子帽、封志及其他包裝用附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打孔及（或）沖切，則打孔及（或）沖切亦須在一方進行。
543	8311.10	以焊劑塗面的賤金屬製電極，電弧焊用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塗層及塑形。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輥軋，則輥軋亦須於一方完成。
544	8311.20	以焊劑為芯的賤金屬製焊絲，電弧焊用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填充及塑形。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輥軋，則輥軋亦須於一方完成。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45	8311.30	以焊劑塗面或以焊劑為芯的賤金屬條或絲，釬焊或氣焊用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塗層或填充、及塑形。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輥軋，則輥軋亦須於一方完成。
546	8311.90	其他稅目 83.11 的賤金屬製品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塑形、碾磨、按壓。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打孔、沖切、輥軋，則打孔、沖切、輥軋亦須於一方進行。
547	8407.33	用於第八十七章所列車輛的往復式活塞發動機，氣缸容量（排氣量）超過 250 毫升，但不超過 1000 毫升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但從稅號 8409 改變除外。
548	8407.34	用於第八十七章所列車輛的往復式活塞發動機，氣缸容量（排氣量）超過 1000 毫升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但從稅號 8409 改變除外。
549	8408.20	用於第八十七章所列車輛的壓燃式活塞內燃發動機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但從稅號 8409 改變除外。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50	8412.21	直線作用(液壓缸)的液壓動力裝置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在一方裝配，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551	8412.29	其他液壓動力裝置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552	8413.91	液體泵用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53	8414.70	氣密生物安全櫃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54	8414.90	稅目 84.14 所列機器的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55	8415.90	稅目 84.15 所列設備的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56	8418.50	裝有冷藏或冷凍裝置的其他設備（櫃、箱、展示台、陳列箱及類似品），用於存儲及展示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57	8419.90	稅目 84.19 所列設備的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58	8421.21	過濾或淨化水用機器及裝置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59	8421.29	其他液體的過濾、淨化機器及裝置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60	8421.32	用於淨化或過濾內燃機所排出廢氣的催化轉化器或微粒過濾器，不論是否組合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61	8421.39	其他氣體的過濾、淨化機器及裝置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62	8421.99	液體或氣體的過濾、淨化機器及裝置的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63	8422.40	其他包裝或打包機器（包括熱縮包裝機器）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64	8422.90	稅目 84.22 所列機器的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65	8425.39	其他非電動捲揚機及絞盤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66	8430.41	自推進的其他鑽探或鑿井機械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67	8431.39	其他稅目 84.28 所列機械的零件（升降機、倒卸式起重機、自動梯的零件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68	8431.43	稅目 8430.41 或 8430.49 所列鑽探或鑿井機械的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69	8431.49	其他稅目 84.26、84.29 及 84.30 所列機械的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570	8451.80	其他稅目 84.51 的機器	在一方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也適用）及裝配。主要製造工序為金屬製作、裝配及測試。
571	84.57	加工金屬的加工中心、單工位組合機床及多工位組合機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72	8458.11	切削金屬的數控臥式車床	在一方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也適用）及裝配，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573	8458.91	切削金屬的其他數控車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74	8458.99	切削金屬的其他車床（數控的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75	8459.10	切削金屬的直線移動式動力頭機床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76	8459.21	切削金屬的其他數控鑽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77	8459.29	切削金屬的其他鑽床（數控的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78	8459.31	切削金屬的其他數控鏜銑機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79	8459.39	切削金屬的其他鏜銑機床（數控的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80	8459.41	切削金屬的其他數控鏜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81	8459.49	切削金屬的其他鏜床（數控的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82	8459.51	切削金屬的數控升降台式銑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83	8459.59	切削金屬的其他升降台式銑床（數控的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84	8459.61	切削金屬的其他數控銑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85	8459.69	切削金屬的其他銑床（數控的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86	8459.70	切削金屬的其他攻絲機床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87	8460.12	加工金屬或金屬陶瓷的數控平面磨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88	8460.19	加工金屬或金屬陶瓷的其他平面磨床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89	8460.22	加工金屬或金屬陶瓷的數控無心磨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90	8460.23	加工金屬或金屬陶瓷的數控外圓磨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91	8460.24	加工金屬或金屬陶瓷的其他數控磨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92	8460.29	加工金屬或金屬陶瓷的其他磨床（數控的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工件頭架及砂輪頭架應在一方完成裝配。
593	8460.31	加工金屬或金屬陶瓷的數控刃磨（工具或刀具）機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94	8460.39	加工金屬或金屬陶瓷的其他刃磨（工具或刀具）機床（數控的除外）	在一方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亦適用）及裝配，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主要製造工序為車床刨削、銑削、燒焊、研磨、裝配及測試。
595	8460.40	加工金屬或金屬陶瓷的珩磨或研磨機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96	8460.90	其他稅目 84.60 的機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597	84.61	切削金屬或金屬陶瓷的刨床、牛頭刨床、插床、拉床、切齒機、齒輪磨床或齒輪精加工機床、鋸床、切斷機及其他稅目未列名的切削機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98	8462.11	加工金屬的閉式鍛造機（模鍛機）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599	8462.19	加工金屬的其他熱鍛設備，熱模鍛設備（包括壓力機）及熱鍛鍛錘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00	8462.22	加工金屬的型材成型機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01	8462.23	加工金屬的數控折彎機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02	8462.24	加工金屬的數控多邊折彎機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03	8462.25	加工金屬的數控卷板機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04	8462.26	加工金屬的其他數控彎曲、折疊、矯直或矯平機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05	8462.29	加工金屬板材的其他彎曲、折疊、矯直或矯平機床（數控的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06	8462.32	加工金屬的縱剪線和定尺剪切線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07	8462.33	加工金屬的數控剪切機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08	8462.39	加工金屬的其他非數控剪切機床，但沖剪兩用機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09	8462.42	數控金屬板材用沖孔、開槽或步沖機床（不包括壓力機），包括沖剪兩用機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10	8462.49	其他非數控金屬板材用沖孔、開槽或步沖機床（不包括壓力機），包括沖剪兩用機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11	8462.51	數控金屬管道、管材、型材、空心型材和棒材的加工機床（非壓力機）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12	8462.59	其他金屬管道、管材、型材、空心型材和棒材的加工機床（非壓力機）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13	8462.61	加工金屬的液壓壓力機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14	8462.62	加工金屬的機械壓力機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15	8462.63	加工金屬的伺服壓力機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16	8462.69	其他金屬冷加工壓力機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17	8462.90	其他稅目 84.62 的機床	從 85.37、90.32 以外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18	84.63	金屬或金屬陶瓷的其他非切削加工機床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19	8466.92	稅目 84.65 所列機器用的零件、附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20	8467.91	手提式鏈鋸用的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21	8467.99	其他稅目 84.67 所列手提式工具的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22	8480.41	金屬、硬質合金用注模或壓模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23	8480.79	塑料或橡膠用其他型模（注模或壓模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24	8483.90	單獨進口或出口的帶齒的輪、鏈輪及其他傳動元件；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25	8485.10	用金屬材料的增材製造設備（3D打印機）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26	8487.90	其他稅目 84.87 的機器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27	85.03	專用於或主要用於稅目 85.01 或 85.02 所列機器的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28	8504.90	變壓器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29	8505.11	金屬永磁鐵及磁化後準備製永磁鐵的金屬物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30	8505.19	其他非金屬永磁鐵及磁化後準備製永磁鐵的非金屬物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31	8507.60	鋰離子蓄電池	裝配電池。主要製造工序為組裝電池、密封及測試。
632	8507.80	其他蓄電池	裝配電池。主要製造工序為組裝電池、密封及測試。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33	8507.90	蓄電池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34	8508.70	真空吸塵器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35	8509.90	家用電動器具零件(稅目 85.08 的真空吸塵器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36	8510.20	毛髮推剪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37	8513.90	稅目 85.13 所列設備的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38	8515.90	稅目 85.15 所列機器及裝置的零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及塑形。
639	8516.29	其他電氣空間加熱器及土壤加熱器（儲存式散熱器除外）	在一方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亦適用）及裝配。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焊接、車刨及銑削、裝配及測試。
640	8516.79	其他電熱器具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41	8516.90	稅目 85.16 所列機器的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42	8517.71	各種天線和天線反射器及其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43	8517.79	其他稅目 85.17 所列設備的零件（各種天線和天線反射器及其零件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44	8518.90	稅目 85.18 所列設備的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45	8521.90	其他稅目 85.21 的設備	在一方裝配，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但系統卡軟件設計應在一方完成。
646	85.22	專用於或主要用於稅目 85.19 或 85.21 所列設備的零件、附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47	8523.21	磁條卡	從塑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板、製造插卡及裝配。
648	8523.29	磁盤、磁帶、其他磁性媒體	從未錄製磁性媒體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加載並整理聲音或圖像數據。
649	8523.49	其他已錄製的光學媒體	從未錄製激光唱片或激光閱讀系統用的圓盤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加載並整理聲音資料。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50	85.24	平板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摸屏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51	8528.52	可直接連接且設計用於稅目 84.71 的自動數據處理設備的其他監視器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52	8528.59	其他監視器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53	8528.62	可直接連接且設計用於稅目 84.71 的自動數據處理設備的投影機	在一方裝配，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但系統卡軟件設計應在一方完成。
654	8528.69	其他投影機	在一方裝配，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但系統卡軟件設計應在一方完成。
655	8529.10	各種天線或天線反射器及其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56	8529.90	其他專用於或主要用於稅目 85.24 至 85.28 所列裝置或設備的零件（各種天線或天線反射器及其零件除外）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57	8531.10	防盜或防火報警器及類似裝置	從電子組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焊接、校準及測試。
658	8531.80	其他稅目 85.31 的裝置	（1）從電子組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焊接、校準及測試;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59	85.36	電路的開關、保護或連接用的電器裝置（例如，開關、繼電器、熔斷器、電湧抑制器、插頭、插座、燈座及其他連接器、接線盒），用於電壓不超過 1000 伏的線路；光導纖維、光導纖維束或光纜用連接器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60	8538.90	其他專用於或主要用於稅目85.35、85.36 或 85.37 所列裝置的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61	8539.29	其他白熾燈泡，但不包括紫外線燈管或紅外線燈泡	（1）從本地玻璃燈泡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安裝鎢絲、抽出空氣及將燈泡焊接於燈泡座上；或（2）從玻璃管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塗層及裝配。
662	8539.52	發光二極管（LED）燈泡（管）	從裸燈及燈架配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裝配；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63	85.42	集成電路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64	8544.11	銅製繞阻電線	從金屬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包覆。
665	8544.49	其他無接頭電導體，額定電壓不超過 1000 伏	（1）從金屬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包覆；或（2）在一方裝配，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66	8544.60	其他電導體，額定電壓超過 1000 伏	從金屬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包覆。
667	8547.10	陶瓷製絕緣零件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68	8547.20	塑料製絕緣零件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69	8702.10	僅裝有壓燃式活塞內燃發動機（柴油或半柴油式）的車輛	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50%或按累加法計算 40%。
670	87.03	主要用於載人的機動車輛（稅目 87.02 的貨品除外），包括旅行小客車及賽車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60%或按累加法計算 50%。
671	87.06	裝有發動機的機動車輛底盤，稅目 87.01 至 87.05 所列車輛用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72	87.08	機動車輛的零件、附件，稅目 87.01 至 87.05 所列車輛用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73	8901.10	巡航船、遊覽船及主要用於客運的類似船舶；各式渡船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74	8903.31	汽艇，非充氣的，但裝有舷外發動機的除外，長度不超過 7.5 米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75	8903.32	汽艇，非充氣的，但裝有舷外發動機的除外，長度超過 7.5 米但不超過 24 米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76	8903.33	汽艇，非充氣的，但裝有舷外發動機的除外，長度超過 24 米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77	9001.10	光導纖維、光導纖維束及光纜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78	9001.20	偏振材料製的片及板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79	9001.30	隱形眼鏡片	從聚合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車床切割及打磨。
680	9001.40	玻璃製眼鏡片	從玻璃鏡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防紫外線塗層。如製造過程中涉及層壓及（或）切割成形，則層壓及（或）切割成形亦須於一方進行。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81	9001.50	其他材料製眼鏡片	從眼鏡坯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打磨或磨光折射彎曲部分。
682	9001.90	其他稅目 90.01 的貨品	從鏡片坯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打磨或磨光折射彎曲部分。
683	9002.19	其他物鏡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84	9002.90	其他稅目 90.02 的光學元件	從空白光掩膜版、光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蝕刻、沖曬、檢查及清理。如加工工序中涉及鍍膜工序，則鍍膜工序亦須在一方進行。
685	9003.11	塑料製眼鏡架	（1）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焊接及繞圈；或（2）在一方裝配，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86	9003.19	其他材料製眼鏡架	（1）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焊接及繞圈；或（2）在一方裝配，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87	9003.90	眼鏡架零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88	90.04	矯正視力、保護眼睛或其他用途的眼鏡、擋風鏡及類似品	（1）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焊接及繞圈；或（2）在一方裝配，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89	9006.91	照相機用零件、附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90	9007.20	電影放映機	在一方裝配，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但系統卡軟件設計應在一方完成。
691	9010.10	照相(包括電影)膠卷或成卷感光紙的自動顯影裝置及設備或將已沖洗膠卷自動曝光到成卷感光紙上的裝置及設備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電子零件的焊接、組裝及測試。
692	90.13	激光器，但激光二極管除外；本章其他稅目未列名的光學儀器及器具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693	9018.13	核磁共振成像裝置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694	9018.90	其他稅目 90.18 的儀器及器具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95	90.20	其他呼吸器具及防毒面具，但不包括既無機械零件，又無可互換過濾器的防護面具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96	9021.21	假牙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97	9021.31	人造關節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98	9021.40	助聽器，不包括零件、附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699	9027.10	氣體或煙霧分析儀	從金屬片、塑料粒、電器或電子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主板的焊接、裝配、整機全性能測試、調校及試驗。
700	9030.33	其他檢測電壓、電流、電阻或功率（用於測試或檢驗半導體晶圓或器件用的除外）的其他儀器及裝置，不帶記錄裝置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701	9030.90	稅目 90.30 所列儀器和裝置的零件、附件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702	9031.80	其他稅目 90.31 的儀器、器具及機器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703	90.32	自動調節或控制儀器及裝置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704	91.02	手錶、懷錶及其他錶，包括秒錶，但稅目 91.01 的貨品除外	（1）從手錶零件及配件裝配成手錶。主要工序為將錶芯裝嵌在錶體內，並將零件及配件包括錶扣帶、錶帶及錶面等裝配成手錶，並進行測試、校準及質量檢定，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或（2）從手錶零件及配件裝配成手錶。主要工序為將錶芯裝嵌在錶體內，並將零件及配件包括錶扣帶、錶帶、錶面及電池（如適用）等裝配成手錶，並進行測試、校準及質量檢定，且外觀設計在一方完成並屬雙方主管部門共同認定的一方自有品牌的手錶。該一方自有品牌手錶須在錶殼上刻有明顯的一方原產標記。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705	9111.20	賤金屬錶殼，不論是否鍍金或鍍銀	（1）從粗坯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車床刨削、鑽孔及裝配；或（2）從金屬片或板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塑形及裝配。
706	9113.20	賤金屬製錶帶及其零件，不論是否鍍金或鍍銀錶帶及其零件	製造金屬零件（但次要附件，如彈簧等可屬進口）及裝配。主要製造工序為製造零件及裝配（包括拴珠工序）。
707	9113.90	其他錶帶及其零件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708	9114.90	其他稅目 91.14 的鐘、錶零件	從金屬或從橡膠或塑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包括沖切）。如切割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以車床刨削及（或）模塑及（或）裝配，則以車床刨削及（或）模塑及（或）裝配亦須在一方進行。
709	9401.91	木製的坐具零件	從木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及打磨。
710	9401.99	其他坐具零件	從金屬、塑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及打磨。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711	94.04	彈簧床墊；寢具及類似用品，裝有彈簧、內部用任何材料填充、襯墊或用海綿橡膠、泡沫塑料製成，不論是否包面（例如，褥墊、棉被、羽絨被、靠墊、座墊及枕頭）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712	9405.61	發光標誌、發光銘牌及類似品，設計爲僅使用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的	（1）從發光原料或裝置及零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零件及裝配成產品；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713	9405.69	其他發光標誌、發光銘牌及類似品	（1）從發光原料或裝置及零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零件及裝配成產品；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714	95.06	一般的體育活動、體操、競技及其他運動（包括乒乓球運動）或戶外遊戲用的本章其他稅目未列名用品及設備；游泳池或戲水池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715	9603.21	牙刷，包括齒板刷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716	9606.22	賤金屬製，未用紡織材料包裹的鈕扣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壓鑄、塑形及裝配。如壓鑄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沖切，則沖切亦須在一方進行。
717	9606.29	其他材料製的鈕扣	從貝殼或其他製造鈕扣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及打磨。
718	9606.30	鈕扣芯及鈕扣的其他零件；鈕扣坯	從製造鈕扣零件物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
719	9607.11	裝有賤金屬製咪齒的拉鍊	從金屬或布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鏈齒裝於鏈帶上及裝配。
720	9607.19	其他拉鍊	從金屬或塑料部件及布匹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鏈齒裝於鏈帶上及裝配。
721	9608.60	圓珠筆芯，由圓珠筆頭和墨芯構成	（1）從筆芯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填入墨水及裝上筆尖；或（2）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722	9608.91	鋼筆頭及筆尖粒	（1）從筆珠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筆珠放進筆珠載體中，並連接上杆枝；或（2）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序號	《HS》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723	9608.99	其他稅目 96.08 的貨品	（1）從筆珠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筆珠放進筆珠載體中，並連接上杆枝；或（2）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724	96.17	保溫瓶和其他真空容器及其零件，但玻璃瓶膽除外	（1）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725	96.19	任何材料製的衛生巾（護墊）及衛生棉條、尿布及尿布襯裡和類似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726	97.04	使用過或未使用過的郵票、印花稅票、郵戳印記、首日封、郵政信箋（印有郵票的紙品）及類似品，但稅目 49.07 的貨品除外	在一方設計及切割（如適用）。